



春秋左傳雕題略

隱桓莊
閔僖

口口
子
一



門口仁
號 5
卷 1



弘化三年丙午季鑄

中井履軒先生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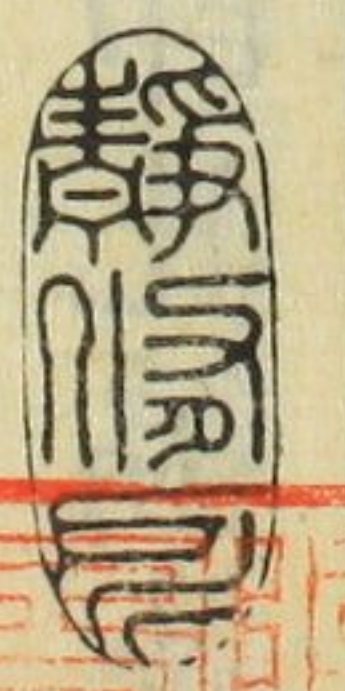
春秋左傳雕題略

唐津

廓然堂藏版



刻左傳雕題略叙



茲編為中井履軒所著。初余比弱冠赴浪華從學竹山先生。余時於經頗有鄙見。質之先生。先生可否而折中之。得其啓發匪細。履軒為先生之令弟。棣萼雖同。持論稍異。

三傳佳頁各字

左傳是也
余時時來往討論。必盡其底蘊。而後已。事既在五十餘年外矣。履軒於經都張己說。而春秋左氏尤有發明。夫左氏說杜征南以下。無慮數十家。履軒能取舍之。至於發明之說。往往卓越前人。卽此編是也。

余當時謄寫一部而歸。爾後每以此眎生徒。唐津藩有山田士栗者。嘗寓吾塾。轉寫此本。頃者將棊以公諸世。來就我謀。余謂必謀之於我。士栗之謹也。不敢私秘。士栗之公也。公且謹矣。誰謂不可。乃弁來

由於首以從憑之

弘化丙午後五月下澣三日

江都一齋佐藤坦敘



受業弟子 渡邊靴敬書

瀧澤菴吉刻

左氏雕題例言

或曰。經源也。傳委也。今吾子所論著。詳於傳而略於經。何也。曰。然。凡經之難解。莫難於春秋。抑亦有由也。蓋春秋。史也。故知事之終始。而後讀焉。褒貶瞭然。宜無難解者也。然經弗詳其事。故不得弗假於傳。三傳各異其事。而各異其解。於是乎。事不可得而知焉。事不可知。則經不可解也。豈容遽作之說哉。

三傳異其事。或有一真也。而真不可保焉。三傳異其解。或有一長也。而長不可保焉。是故欲解春秋者。當會萃三傳。而精擇焉。以成一家之言。庶幾乎有得聖人之旨。

也。乃欲偏據左氏以闕經旨。吾未見其可也。故今所訂特正註家之謬。以明傳之文意也。已於經文本無所發明也。然間有所相及者。亦訂傳之餘波矣。

讀左傳。宜讀其記事。若釋經之文。往往謬誤。不必深留意。其凡例亦只一端已。其言自相矛盾。不可相通焉。

左氏之妄誕。及失經旨者。先儒已多論之。今皆弗論。然間有所相及者。罪在筆之滑耳。將以次削焉。

或曰。經不詳事。而事必待三傳。則三傳未作之時。何以能使天下亂臣賊子懼焉。曰。然。世去春秋未遠。則傳誦之言。存乎人耳。譬之賴朝義時。正成尊氏。均舉兵者也。

記之者。或義之。或叛之。下一字。而讀焉者。瞭然以素知其事也。千歲之下。傳誦之言。已泯矣。則傳不得弗作也。所以昔人不待傳。而後人必待傳也。

或曰。會萃三傳。而成一家之言。胡氏之業。不其然乎。亦何待乎外。曰。然。唯其擇之不精。或未得聖人之旨。其如之何。春秋豈易言哉。豈易言哉。

左傳雕題略目錄

第一冊

隱公 桓公 莊公 閔公 僖公
訖十年

第二冊

僖公 文公 宣公
訖十年

第三冊

宣公 成公 襄公
訖十年

第四冊

襄公 昭公
訖三年

第五冊

目錄

Blank page with vertical lines for text.

昭公 訖二十六年

第六冊

昭公 定公 哀公

Blank columns with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春秋左傳雕題略卷第一

據杜氏集解

浪速 中井積德著

唐津 山田寬校正

隱元年傳。孟子卒。註。不稱薨。不成喪也。是釋經之例。非所以施於傳文也。傳文稱呼。錯雜不一。弗可拘解。其不稱諡。亦非無諡也。凡註用釋經之例。以解傳文者。皆不可從。他並倣此。凡從夫諡者。必元妃矣。其他別制諡。如衛厲嬀戴嬀之類。是也。元妃先死者。恐應俟夫死而從其諡也。不然。亦別制諡也。決無無諡之理。又如文姜。哀姜。皆元妃。而不從夫諡。雖以其有罪。而不得從夫諡。

亦自制諡也。則是夫人必有諡之一證矣。

隱公立而奉之。立謂隱公即位也。非謂立大子。鄭衆

曰。隱公攝立為君。奉桓為大子。隱之謙讓。特以適庶

之分矣。若生而有文。是仲子歸魯之祥已。與桓公不相

干。仲子非姪娣。惠公蓋再娶為適夫人也。春秋之時。

再娶之例亦多。夫國君不再娶者。雖為禮之經。而此不

得據作說。

元年經。春王正月。元年正月。猶言一年一月也。無佗說。

劉炫曰。元正。唯取始長之義。不為體元居正。張敷

言曰。周之正朔。月數皆改。必其朝覲聘同。頒朔授時。凡

筆之於史冊者。即用時王正月。月數。其民俗之歲時。相

語之。話言。則皆以寅月起數。如後世者。自若也。而春秋

書王正月。以別民俗。為無疑。

克段于鄆。克者。難辭。傳如二君。故曰克。是也得雋之例。

此不得據作說。餘見于莊十一年。

歸惠公仲子之賵。歸。遺也。註不反。泥甚。仲子未死。後

雖有諡。此豈宜稱哉。註無諡。謬甚。

傳。寤生驚姜氏。應劭曰。兒墮地。能開目視者。為寤生。

今京不度。不度。謂甚大也。猶言無量也。不然。與非制語

復。

早為之所。謂及今區處之也。或削或逐或殺皆在其中。不義不暱。林註。不義之人。不為眾所親暱。厚而無基。將

如牆屋。自然崩壞。按屋字尚刺。

大叔完聚。完聚所包廣矣。如糧食藟芟皆在其中。不特城郭人民且不必分配兩事。

帥車二百乘。舉車數略見兵之眾寡耳。不必拘古制。大抵一車百人為率。而增減隨時。各國又應有循用。勿泥說。佗並倣此。

謂之鄭志。難之也。鄭志謂鄭國人之志也。國人皆尤鄭伯耳。難謂殆弗脫也。蓋出奔云者。有從容之意。故

不以此為言。

未嘗君之羹。傅遜曰。羹非有分於貴賤也。註謬。

同軌畢至。此謂會葬之期也。若赴吊葬後亦可行。非可以為差。

吊生不及哀。陸貞山曰。惠公薨久。今來贈者。不及其哀。哭方盛之時。杜既葬。練麻除之說。經典未之前聞。是年三月。隱公為蔑之盟。蓋既除麻矣。然是自當時之失禮。往往如此。杜乃以為先王禮制。大謬。他並倣此。說又見于昭十筆。

二年經。八月庚辰。隋唐以來。曆法漸密。然不能無差於

數百年之後。是法有未盡也。况三代之曆。尤疎略。而其法又不傳。則後世安得而較之哉。元凱乃據臆造長曆。輒斥經傳之誤。不亦謬乎。凡據長曆為言者。今皆不從。後並倣此。

夫人子氏薨。仲子惠公再娶之。適隱公之適母。而大子之生母。固可稱夫人。固可成喪。况隱之謙讓乎。註未妥。三年經。己巳日有食之。古者曆法疎略。且未知推日食。故或食于朔。或食于晦。或食于二日。蓋日行有盈縮。月行有遲疾。用平行算者為經朔。參以盈縮遲疾者為定朔。古唯用經朔。而不知定朔。故朔多不合。或在前日。或

一本知下。
有推字。

在後日。是曆法之未密耳。亦非曆官之失。朔則書朔。其在前後日者。唯揭支干而已。此蓋書法矣。非史之失。他並倣此。是歲三月有庚戌。而已巳距庚戌四十一日。則知在朔之後日也。按穀梁傳曰。言日不言朔。食晦日也。是似當據。但舉晦而不論二日。為未備耳。武氏子來求賻。非父在。而身未有官位者。故稱武氏子。葬宋穆公。諡者所以易名。國君之諡。其國之所稱也。故既舉諡。不得不配以公字。以從其國稱也。前註稱卒者略外。得之。此乃言惡薨名。何也。且赴辭是寡君不祿之類耳。未直稱薨字也。註改赴書。可謂謬矣。

傳。王貳于虢。是欲界政於虢公也。既使鄭伯為政。而貳心于虢。故田貳也。非分政之謂。且使輸其粟。不取溫之麥。秋又取成周之禾。傅士元曰。麥禾雖未熟。軍中豈無別用。蓋為牧圉用。取禾在秋。或既可食矣。取者。刈取之也。非徒踐之。傳取麥取禾。欲文相連。設令取禾在八月。宋公卒之後。或在九月。亦必在此言之也。杜既泥。正義又傳會。並不可從。林註。秋。今之五六月也。

澗谿。蘊藻。山夾水曰澗。水出於山曰谿。毛是曰蘊。亦水草。玉篇曰。蘊。菜也。蘋蘩蘊藻。必是四物矣。詩有

一本言殷王能受天意而作世世繼承其先王

蘋蘩及藻。而無蘊。故杜強解蘊藻為一物耳。拘甚。

殷受命咸宜。所引詩中命字。宜貼上文命字。蓋言殷王能受天意。而所出命令盡善也。所以荷百祿。百祿句。蓋以殤公得國。為宣公之福耳。註以貼殤公身上。故不通。又馮之出。父之命也。註忿而出奔。謬。引詩。唯取此句之義。未有兄弟相及之意。註鑿。

尋盧之盟。尋。燁同。溫燁也。哀十二年。若可尋也。亦可寒也。可以見。

衛人所為賦碩人。何玄子曰。碩人詩。作于莊姜始至之時。初無憫意。所云為賦者。但謂是詩為莊姜咏耳。非謂

以莊姜無子之故。然後賦此詩也。

小加大。陸貞山曰。小大亦以班位上下言之。不必專謂用兵。

四年經。戊申衛州吁。戊申。冒於上文。分明是十月之日。註長曆之誤耳。

殺州吁。州吁篡立。未踰年。固不成君也。非由未列於會。

餘詳于莊九年

傳。不聞以亂。亂謂攻伐鬪戰。是指伐鄭之事。若阻兵安忍。乃州吁之為久也。不可渾說。

老夫耄矣。耄謂老之甚也。此作活字。不可限歲年拘說。

五年經。矢魚于棠。魚。漁同。說文。魚。捕魚也。

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考。猶落也。廟始成而設祭。猶人

早居始成而落飲也。雜記曰。路寢成。則考之而不釁。當參

考。諸侯無二嫡禮也。蓋以其不再娶也。當時既再娶。

不則欲無二嫡而弗得焉。故仲子雖非元妃。亦嫡夫人耳。

惠公廟。既配以元妃孟子。則弗得不為仲子別立廟也。

是時宜當然。不須鑿解。經無稱夫人之諡者。但稱不

子。是經文之例。而傳又隨而稱之也。又焉知其宮別無

名號也。註鑿。問羽數。是傳文。於經無干涉。註謬。且傳

設記此。曰。公問。猶數。則如之何。

一本不字
下有必字

傳不足以講大事。大事專指戎事。下文以講事也。與此相應。不帶祀事。且祀事無講習之典。數軍實。軍實是專謂所獲也。若吾之車器人徒。恐不可作軍實。但戰陳所虜獲者。而後謂之軍實耳。僖三十三年。先軫曰。墮軍實而長寇讐。是也。不登於俎。鼎俎古者人鬼通用。但登俎云者。是禮食非褻味耳。阜隸之事。阜隸謂至賤者也。不必拘士臣與臣。且謂遠地。棠蓋魯地而遠於國都耳。非他竟。諸侯用六。士用二。始用六佾也。服虔曰。用六為六

一本大夫
二字作士

八四十八。用四為四八三十二。用二為二八十六。佾字從人從八從肉。八人為佾。無疑。襄十一年。鄭人賂晉以女樂二八。晉侯以樂之半賜魏絳。蓋以一八為賜也。亦樂以八人為一列之證矣。大夫亦自宜有樂。不必待有功。周公廟用八佾。亦僭禮耳。戴記成王賜伯禽受之說。蓋未信。魯之僭禮。蓋僖文以降云。則當時未有用八佾者也。經書初獻六羽者。先是羽數不準。故也。或多或寡。亦非定僭八佾也。且據初獻句。蓋由是諸廟亦皆用六佾也。不得以後之僭而誣前世。未及國。使者不實告者。蓋恐魯人辭以急遽難辨耳。非

忿辭。

叔父有憾。天子呼諸侯。大國曰伯父。伯舅。小國曰叔父。叔舅。不以長幼也。諸侯於大夫。恐亦以位次尊卑。而伯叔之。不以長幼也。然據正義。僖伯實隱公之叔父。年又非少。則稱叔父。是實語矣。非用通套。杜偶失考耳。正義乃又為回護。非也。

六年傳。來渝平。更成也。魯鄭之好。狐壤以後。春秋以前。無可考者。然渝平之為絕交。必矣。傳中渝盟之語。歷歷可徵。蓋先是魯鄭嘗結交也。傳更成更革也。即絕交之義矣。夫隱公不救宋也。怒使者而不出師耳。未嘗絕好。

也。七年為宋伐邾。可以見已。杜所云云者。蓋以前年魯與伐鄭。後年鄭宛來也。然伐鄭者。翬也。隱公弗之許矣。則未害於好也。鄭宛來者。既絕交之後。復結交也。蓋鄭之絕交。以其方構怨於宋。而魯好於宋也。宋鄭既平。則魯安獨任怨仇。宋與鄭平。在七年。鄭宛來。在八年。按程子曰。魯與鄭舊修好。既而迫於宋衛。遂與之同伐鄭。故鄭來絕。雖未愜事情。而文義則得之。

頃父之子嘉父。繫之於父者。父在而已。未有祿位者。其猶可撲滅。言雖熾。而滅不難也。

七年經。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既曰伐。而接之以以歸。

是不待著執字而執之義灼然。註何用知其非執也。執豈必謂桎梏縲紲乎哉。且非執而以歸者不亦難乎。傳敵如忘。服虔曰如而也。

八年經我入枋。是年既受枋而有之。故書曰我入枋也。但予許田在後年耳。

蔡侯考父卒。諸侯雖未同盟。赴以名則亦書名。是義也。後屢見焉。杜於是條獨臆斷春秋前事以立說。何也。

宿男卒。註宜曰大夫同盟。比於君親盟者。當赴以名也。何必論載書稱君名與不也。且禱河辭非倫。不可以為證。

傳不祀泰山也。泰山之祀。蓋謂歲時祀饗。若旅祭之類。

是也。不必巡守助祭。鄭受枋邑亦不必巡守助祭之為。以齊人朝王禮也。禮字專繫朝王一事也。不帶號事。

胙之土。胙祚同。韋昭曰胙祿也。諸侯以字為諡。公命以字為展氏。朱子曰諡當作氏。

陸貞山曰鄭玄駁許慎五經異義引此傳文曰諸侯以字為氏。今此以氏為諡。傳寫誤也。公子展無旁證。恐

訓詁家之杜撰矣。且既曰公子展則展是名。非字。傳遜以展為無駭之字。理或然。宋華父督之後為華氏。其字

也。可以為證。孔父嘉之後為孔氏亦然。

九年傳乃可以逞。逞如字。林註乃可以快志於我。

祝聃逐之衷我師。祝聃別將一軍。非帥勇而無剛者。祝

聃以師乘我之奔。與三覆圍我于中。從前後合擊之也。

祝聃蓋橫擊。

我師大奔。後者不救。見前者盡死。亦敗走也。

十一月甲寅。鄭人大敗我師。是一條疑經文誤入傳者。

十年經。二月公會齊侯。經傳月日不相符者不少。不得

據傳而疑經。他皆放此。

十一年傳。及大達。爾雅九達謂之達。他並做此。許莊

公奔衛。奔不書。蓋不告也。

使餽其口。餽口猶俗言濡吻也。

如舊昏媾。降以相從。媾合也。昏媾者。泛稱姻屬。夫昏

與姻。分屬兩父者。俗說不足據。降謂相降也。只是恭

遜之意。

禋祀許乎。禋亦祀也。書曰。禋于六宗。與類望對。傳以為

皆祭名。若訓以潔享。則其他豈有不潔之享乎。

大岳之胤。大岳。四岳之一也。且堯時未有證。

卒出。行出犬鷄。卒自卒。行自行。蓋不相領統者。不則

豕犬重複矣。百人為卒。是奉一車者。然則行乃徒兵

之伍列矣。但其人數未詳。

鄭息有違言。違言謂違逆之發於言語也。非以言語之故相違恨。

桓元年經。公即位。行即位之禮則書。不然則否。且既稱元年。則其立為君。不俟言。所謂即位。特其儀禮耳。桓公討鄆氏。自掩其醜。則行即位之禮。固其宜也。註云。篡立而用常禮。穿鑿何深。豈別有篡立即位之儀乎哉。

傳為周公祊。取祊在前年。故經唯書許田。然假許田者。其實以易祊也。故傳發其意。並舉祊許以為文也。非謂前年未受祊至此始易取而有之。

二年經及其大夫孔父。孔父字嘉。名註以孔父為名。謬。

一本祊作許。

何弗察父字。孔父之先。若弗父何。宋父周。孔父之後。若木金父叔梁紇。多以字配名為稱。歷歷可證。而傳稱孔父嘉。則孔父為字。章章若華父督亦是。豈宋之習俗然邪。又孔父之子孫。以孔為氏。祖字為族也。亦是一證。孔父之妻。初非有奸。途上適見看見。非其過也。况孔父乎。殤公十一戰。亦非孔父所為。故民亦不怨焉。苟既怨焉。亦何待督之宣言也。杜乃以不治閨門。取怨於民。罪孔父。寬哉。

滕子來朝。程沙隨曰。小國自貶殺禮。傳以成宋亂。立華氏也。是經直述其意也。非諱辭。

華氏者。自後稱之辭也。非當時之語。則督焉知之。未死而賜族。誣甚。若上文攻孔氏。亦與此同。孔父之時。固未嘗以孔為氏族。

鞞 黼黻 錫鸞和鈴 柄飾曰鞞 室飾曰鞞 黼黻 得名以形。不以色。錫鸞在鑣。和鈴在軾。由聲而言。謂之鸞和。其器則錫也。鈴也。非四物。遷九鼎于雒邑。按尚書。武王無營雒之事。而成王之營也。先卜之。則始營焉可知矣。苟武王既為之兆。何必更卜焉。詰辭亦必有概見者。大率傳中答問之語。任口說故事。固容有差謬。不必回護作說。他並放此。

臧孫達其有後。陸貞山曰。此只據哀伯言。又何遠引僖伯。

易則生亂。始兆亂。易者。謂名非義也。二名偶然耳。非有愛憎。師服亦非諷諫。

側室 貳宗 分親 側室猶貳宗。皆非官名。文十二年。趙有側室曰穿。是也。大宗之適子。常為大宗。貳宗謂小宗也。分親謂分產異居者。

三年經。春正月。劉炫以為正月不言王者。史闕文耳。若天王失不班曆而不書。乃是非小故。傳何無稱述也。子朝之亂。經皆書王。當時豈能班曆乎哉。

日有食之既。詳有之二字。是謂有物食之也。未嘗以自食爲文矣。其不稱月者。蓋未知其爲月也。曆家推日食。肇於漢。三代未有此法。必非知而不言也。堯舜之知。而不徧於物。謂是之類也。後人動作回護之說。皆非。月食。西儒地影之說。不可易。此不復論。

傳。修先君之好。齊魯之昏媾。修舊好之大者。不特辭命稱先君。

四年經。公狩于郎。郎。設狩地合禮。則經當如何書也。不書地。唯曰公狩邪。是豈成語哉。註。非狩地。故書地。蓋謬。及三驅之禮亦鑿。

傳。宰渠伯糾。宰其官也。傳雖稱父在。而不言父官宰也。是知父別任官也。設令伯糾實無官。則當書曰渠某之子也。杜何由知其攝父職也。可異。既以伯仲稱焉。則伯糾必其字矣。傳以爲名。不知何據。恐是左氏之妄。五年傳。爲左拒。左右拒。是左右翼之類。不必方陳。先偏後伍。車曰偏。徒曰伍。是稱呼耳。非拘其數。王亦能軍。謂猶能親馭師徒。不爲傷而廢頓也。非殿。使祭足勞王且問左右。名足。字仲。問左右。問王之安否也。以其傷矣。左右者。不敢斥之辭。艾千子曰。鄭伯之勞王。與問左右。所謂刃人而煦煦以手撫也。奸人多

一本斷案
下有一條
云按莊二
十九年註
龍星角亢
豈嫌其太
泛而變其
解與抑下
文云火見
而致用火
是心星亦
蒼龍宿故
不得不相
避已可謂

窮矣所謂
龍見非謂
六宿皆出
也乃是龍
首始出東
方之謂也
若角亢見
東方為龍
見可也但
不當解龍
作角亢二
宿名耳

一本有一
說蒼海螺

偽禮如此。

仍叔之子。是傳文偶失敘耳。若久留未見其據。若末秋亦誣。

秋大雩。龍見而雩。龍見之雩。先期豫祈雨也。是每歲常典。即秋無雨。尤當雩也。是臨時之雩。與常典之雩自別。常典之雩。且不書。臨時之雩。不得不書。書亦非譏。傳以臨時混常典。而作譏辭。恐是左氏之妄。經不書旱者。蓋不成旱也。或是雖旱不成災。即常典之雩。過時而為之。何大雩之為大字。可以為斷案。龍。蓋星名。且指一宿。或是角星。若蒼龍七宿。亦太泛。且似後世之言。

龍。蓋通角亢氐房心尾六宿為稱也。其六宿委蛇如龍形。角為龍角。尾為龍尾。是所以名焉。已若蒼龍七宿。似後世之言。僖五年。龍尾伏辰。可併案。

過則書。是過失之過。其非時。則先亦書。後亦書也。十四年註。先其時。亦過也。

六年經。殺陳佗。不稱爵。疾之也。餘詳于莊九年。

傳。祝史正辭。矯舉。正辭。謂肥脂豐盛。稱其實也。矯舉。反之。故公拒之。以何不信。而季梁得以陳其意也。非虛美功德之謂。

疾。蠹。蠹音禮。說文曰。蟲齧木中。癬疥若蟲蝕狀。謂之蠹。

也其設麤
理如蟲蝕
狀故取喻
焉一條

舊音裸者。蓋以其毛落如裸體耳。太甚。

嘉粟旨酒。粟謂香味肅烈。

五教。九族。五教即五典。孟子曰。父子有親。君臣有義。

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九族之目未詳。然註

舍本族。特列外親。必不是。鄭玄曰。高祖至玄孫。凡九

皆同姓。或曰。父族四。母族四。妻族一。按。鄭解似長。

但九數主同姓。而各該外族。斯為全備。

善自為謀。猶言善自處也。嘉之也。非譏不及國。

辭諸鄭伯。鄭忽已辭於齊。又以其意白鄭伯。使其辭於

齊也。非矯命。

接以大牢。內則陳註。以大牢之禮。接見其子也。又駁鄭

氏接夫人之說。是矣。內則又曰。凡接子擇日。

不以國畜牲。顧炎武曰。若定公名宋。襄公名蔣。若

周鄭吳晉。當時多有之。何物癡人。以本國為名哉。是不

待言者。畜指雞犬馬。牲指牛羊豕。

周人以諱事神。正義曰。自殷以往。未有諱法。諱始於周。

周人避諱。未若後世之謹嚴也。且諱專以死者而言。

未必避生者之名也。後世通謂生者之名為諱。非古義。

禮。舍故諱新。蓋舍祖而諱父也。非親盡之謂。

公告不能。蓋畏齊也。不特以無王寵。

七年傳名賤之也。陋小故賤之賤之故名之。傳文明白。註禮不足蛇足。

八年經使家父來聘。家父蓋其字也。非家氏。詩節南山有家父。十月之交有家伯。當併案。

九年傳。衡陳其師。背巴師。鬪廉以其師。出于巴師中間。布陳以戰也。背巴師。從楚師言之也。下有夾攻句。則鄧人在其間可知矣。註並失文意。

十年傳。懷璧其罪。懷璧或以招禍。故以懷為罪耳。無罪之罪也。

十一年經。突歸于鄭。鄭忽出奔衛。突不繫於鄭者。是

時在外。而不當立者。忽繫於鄭者。既立於國矣。其不稱

爵者。未踰年。顧炎武曰。鄭忽者。未成君之稱。註以

文連祭仲。解突不稱鄭。然則忽亦文連。何特稱鄭。是為

不通。突歸忽出。俱文連祭仲。而就其中。以係鄭不係

而與奪焉耳。是文法矣。設上文無鄭事。則突自不得不

係鄭。但註不辨忽係鄭之由。故其說不通。莊二十四年

傳。誘祭仲而執之。劉炫曰。祭仲本非行人。註非會非

聘。是固然也。以行人應命。是何所據而言。蓋臆說不足

信。夫誘者。或以私事召之。或以國事召之。好言導之耳。

禮大夫無外交。而當時能守之者幾人。不得據作說。夫行人者。謂啣君命而使者。時昭公新立。未宜有使聘。是必不然。

十二年經戰于宋。文意明白。不待解。註以獨戰爲文。不可曉。

傳坐其北門。截城兵救應之路也。坐如字。屯住之義。

十三年經衛侯燕人。是註與釋例相左。釋例爲優。曰。父雖未葬。踰年則於其國內。卽位稱君。伐鄭之役。宋公衛侯是也。顧炎武曰。諸侯踰年卽位。則得稱君。如宣十一年。楚子陳侯鄭伯盟於辰陵。是時靈公被弒。賊未討。

君未葬。已稱陳侯。是踰年稱君。古之常例也。卽位紀

元。欲不爲君而弗得。若夫亂賊不予其爲君者。則當別論。至於未葬未列於會。無所干於書法。皆出於杜之臆說。舍之可也。他並做此。顧炎武曰。燕獨稱人。其君不在師。敗績稱師。是常例。非異辭。註謬。

十四年經夏五。合註。不書月者。春秋成後。而傳者闕之。不然。聖人專筆削。豈不能刊正。

乙亥嘗。廩災。嫌於或廢祭。故書嘗。以示不廢祭也。非以過而書。且非有示法之意。

傳。鄭子人來。子人。是語之字。

十五年經。鄭世子忽。顧炎武曰。忽未踰年而出奔。奔四年而復國。未即位。不得成之爲君。曰世子者。當立之辭也。杜解非也。

十六年經。四月公會宋公。此直書其事。無諱辭。

冬城向。凡時而不月者。多是不月中而畢者。故與下事俱十一月者。而別揭時而書。於文無妨。况十月而起事。亦未可知也。按莊二十九年傳曰。凡土功。龍見而畢。務戒事也。火見而致用水。昏正而栽。日至而畢。是土功者。主節氣。而不拘月數也。但畢務之後。首事指日至爲畢功之期而已。是歲若歲杪置閏。則十月畢務久矣。水

將昏正。是十月之末。或可首土功也。杜氏長曆不足據。而知是歲置閏者。因傳以爲時也。註閏六月者。是長曆之謬。註功役之事。皆總指天象。不與言歷數同。是言似而非也。蓋指天象。卽與節氣合。何與歷數左。且如云。日至而畢。豈非歷數乎。但不拘月數耳。功作國之大事。得時亦書。失時亦書。直書其事。而失得自見。傳乃一釋其意。或曰書時也。或曰書時失也。然則別有時無失得之功作。而後不書乎。恐是左氏之妄。凡如是之類。皆倣此。

傳。右公子。左公子。左右。是當時稱號。未知其由。或疑

左傳周禮卷一
其居室在公室左右也。不然以班位之次若左右媵之子恐臆說難從。

十七年經戰于奚。奚之戰本疆場小事非侵伐之類。故傳曰疆事也。不書侵伐之意分明。註別討不書侵伐之故謬。

傳宋志也。伐邾本宋之所欲而魯衛助之也。所以斷首謀。

不書日官失之也。如傳文是日官日御當月朔不知其甲乙也。天下豈有此理哉。蓋傳寫有遺脫而左氏以為當時曆官之失也。寬哉。

復惡已甚。嘗為昭公所惡。蓋有可惡之實也。故弑為重惡。

十八年傳公將有行。有行泛辭也。未定樂之會。樂之會為與文姜如齊而設也。

仲曰信也。鄭人以多知老姦目仲而仲甘受不辭也。註鑿。

莊元年經夫人孫于齊。孫遜同。是逃遁之義。非遜讓之謂。亦非諱辭。

單伯送王姬。按詩平王之孫齊侯之子。據此王姬豈嫁襄公之子邪。

錫桓公命。公羊傳曰。錫者何。賜也。命者何。加我服也。傳。不稱即位。文姜出故也。經不書即位者。蓋君殺國亂。不行即位禮也。傳乃言不稱即位。是實行即位禮。而春秋故不書也。恐左氏之妄。註。不忍行禮。似得經旨。然非所以解傳文。據下文三月孫子齊。文姜固已還矣。未見正月不在之證。夫文姜與賊夫。焉顧於子。註。感於公意而還。恐非事實。凡是之類。始於左氏之傳會。而成於杜氏之回護。學者不可弗辨。或曰。傳。文姜出故。即指下文三月孫之事。言國內亂。故不稱即位。以不忍書也。不稱姜氏。絕不為親。魯若絕親乎。不稱夫人可也。不稱

姜氏。何義。姜氏齊之姓。魯焉得削之。夫人魯之稱。既絕。又何稱焉。是亦左氏之妄矣。然則云何。曰。惡而略之也。或是闕文。閔二年。夫人姜氏孫于邾。當併考。二年傳。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顧炎武曰。夫人之禮降於君。故書行不書還。史之舊文。四年傳。除道梁澆。是二句。謂張軍勢示持重。以懼敵也。所除之道未行。澆之梁未踰。而盟既成矣。註。奇兵及不意句。舛。六年經。衛侯朔入于衛。是時魯侯與伐衛。其非國逆也。明知之。非辭命所能消也。亦不必勞辭命者。註。舛。按

合註曰。入者難辭。似得之。傳例不必據。
傳。度其本末。本之不枝。本字對末則為根之義。對枝
則為幹之義。此兩義錯出。不可相混。

後君噬齊其及圖之。二句一氣讀。言雖噬臍而不及也。
不食吾餘。社稷實不血食而君焉取餘。餘。餒餘也。人

鬼俱通。然鄧侯偏以生人之餘而言。三甥偏以鬼餘而
言。言鄧君死。無祭之者。弗可獲餒餘也。是說者之機辨。

勿以問答相左疑之。社稷包宗廟在內。

七年經。恒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隕星是流星之類。
陽氣鬱蒸。升而著天如星。夜明而恒星失光。職此之由。

非日光不沒。夜中亦大概言之。何須註解。且夜雖明。

安與白晝比。註以水漏知之。鑿甚。其謬由日光不匿解
而生。然亦何瑣屑。如如字。如雨。謂隕星之多也。傳不

必據。

傳。齊志也。齊志謂當時事實也。不必因地之彼此。
八年經。秋師還。春秋原文與孔子筆削。後世安得而辨

之。註時史鑿甚。不可從。他並倣此。
傳。治兵于廟。廟謂魯朝也。非鬼室。

我實不德。莊公之言。類有德者之言。然其實畏齊耳。乃
姑作是好言。何足取焉。且齊父讐而力不能討。義不能

絕則不以邾事而作難也亦其宜。

捷吾以女為夫人。是言也。不定作宜無知之言亦不定。

作連稱之言只是其黨誘之之言。

見大豕。從者見豕以為彭生非二物。

奉公子小白。鮑管召。註皆以為傳。豈其然乎哉。大賈之

居奇貨。何論官銜。

九年經殺無知。無知立踰年而不書爵者蓋疾之不成。

其為君也。義與陳佗同。註皆以未列於會作解。大謬。其

成十六年例尤不足據。既殺之而不弑安得稱君。則

其他復何論焉。

齊小白入于齊。係小白以齊是當立之辭也。與鄭忽曹

羈同義。則入字雖曰國逆可也。非衛侯朔之比。

戰于乾時我師敗績。上書公伐齊。而此及齊師戰。固不

須稱公也。非諱辭。我師敗績是經文定例。即言公敗績。

豈成語哉。註家文外生義可厭。

齊人取子糾殺之。魯既為齊殺子糾。齊安更使使來告

之。且殺子糾。固齊志也。非以求管仲故為之。此據實而

書。何干管仲事。註皆謬。時史亦非。

傳。管召讐也。讐不必一矢之故。管召一也。

十年經。公敗齊師于長勺。曹劌之制戰。未可為權譎。且

傳例不相通者亦多。不必穿鑿作說。既盟者大夫也。伐我者桓公也。不得言背盟。且既盟納子糾也。而齊拒之。魯殺之。魯何辭之有。此傳註及經次于郎註。並謬。荆敗蔡師。楚不稱將帥。外之也。告辭之不合禮。不知何據。

傳。小信未孚。孚者。信之徹于彼也。

十一年經。宋大水。經書以來告也。不干於魯使有無。傳。敵未陳曰敗某師。大崩曰敗績。未陳偏以敵而言。不干我事。故上揭敵字也。註彼此不得成列。誤。又言成列而不得用。是文外生義。不可從。杜蓋據長勺之戰而

牽合耳。敗某師。取某師。及克。皆從勝者而言。唯敗績。從敗者而言。是傳例亦唯可意迎矣。即從勝者言之。雖大崩。唯曰敗某師而已。不得曰敗績某師。從敗者言之。雖非大崩。亦唯曰敗績而已。是傳例難據明矣。且諸處不相通者亦多矣。註多牽合而附會焉。益見其不通。得雋曰克。覆而敗之。得雋。謂禽獲其軍中雄雋將士也。叔段出奔。不可曰得雋。不得據作說。但春秋段外無書克者。不必回護。按隱元年傳。釋克段曰。如二君。故曰克。是與得雋曰克。自是兩義。而不相通者。杜乃互相證。兩失之矣。覆。謂掩襲擊不意也。非一軍皆禽之謂。

若皇瑗取鄭師。別是一義。

若之何不弔。猶言安得不相弔也。

其興也悖焉。悖。勃通。

吾弗敬子矣。病之。病。憎惡憂患之義。

十二年經。紀叔姬歸于鄆。歸。是還歸之歸。非謂嫁為歸

之歸。夫未亡人還夫家。惡得以初嫁為文。苟執初嫁之

文。是更嫁。紀季也。大驚人聽。春秋必不然。

宋萬弑其君。凡葬。曾不會則不書。不干其治亂。弑君

之賊。書名。罪之也。豈問其卿位與否。註於前年言未為

卿。此乃以萬為卿。蓋臆度已。

傳。蕭叔大心。顧炎武曰。大心當是其名。而叔其字。亦非

蕭大夫也。二十三年。蕭叔朝。公解曰。蕭附庸國。按唐書

宰相世系表云。宋戴公生子衍。字樂父。裔孫大心。平南

宮長。萬有功。封于蕭。以為附庸。今除州蕭縣是也。其後

楚滅蕭。按顧說似得當。但大心未平萬之前。或為蕭

大夫。後因封之與。是未可知者。

十四年經。單伯會齊侯。此據實而書。何須註家紛紜。即

欲不歸功。其如之何。

傳。殺鄭子。子儀在位十四年。而不稱弑者。以厲公在外

而歸重也。不然。雖以篡弑之君。或微弱之甚。不得以未

成君待之。四年稱鄭伯者。胡傳以為厲公。理或然。其氣燄以取之。林註。子儀在鄭。常畏忌厲公之奪其國。其畏忌之氣燄。足以致蛇妖之異。燄。火氣也。氣燄。謂十氣之燄燄者。

與伯父圖之。謂計議諸人陞遷之事。

惡之易也。其猶可撲滅。今尚書無惡之易句。蓋謂易滅也。書傳言其勢燄雖盛而殄滅之不難也。此引書言蔡侯一言滅息。其勢燄若不可鄉邇而殄滅之亦甚容易也。非斷章取義之類。

十六年傳。不可使共叔無後。不能衛其足。叔段有何

功德。而必立後也。不譏不能衛頸。而譏不能衛足。皆當時之俗論矣。

以一軍為晉侯。始列於諸侯。降其等比小國也。非其國實小。

十七年經。執鄭詹。合註。不稱行人。非使也。

十八年傳。不言其來。諱為我狄侵伐。故不言其來也。非始不知之。

十九年經。媵陳人之婦。于鄆。遂及齊侯宋公盟。合註。媵。送也。陳人。微者。蓋魯人之女。有嫁于陳人者。而結送之。適齊宋為盟于甄。結過甄。權宜與盟也。

一本。又按于鄆。蓋錯文。當在盟下。公子而送之。必非微者。

傳葬於經皇。宣十四年履及於窒皇。蓋與經皇同。楚門
舊有是名。而墓門亦因名焉耳。

可謂愛君。只是美其愛君耳。如臣法。左氏未論及。註謬。
二十一年經。姜氏薨。註薨寢二字當削。正義曰。夫人薨
葬之禮。有赴同。祔姑。反哭三事而已。僖八年傳。加以薨
寢。殯廟者。說致之禮也。意自別。

傳。享王于闕西辟。辟。壁同。

二十二年經。殺其公子御寇。御寇有罪無罪。傳不明言。
今無可考。然顛孫敬仲以其黨出奔。則似有謀者。卽有
罪。其不稱君父。固其宜也。立爲太子。若未宣於諸侯。則

告辭稱公子。亦其宜也。是皆未可知者。註恐鑿。

夏五月。恐四月之訛寫。顧炎武曰。書五月。史闕誤。
傳。翹翹車乘。招我以弓。翹翹。秀起貌。車之壯也。車中
人適揚弓以招我耳。是車非爲迎我而來。又聘士以弓。
於禮無據。

飲桓公酒。敬仲請桓公飲酒于其家。有何不可。註乃深
探其實。而考彼此之辭。何也。又下文周史。註以爲大史。
夫大史。史之長官。猶樂師之有大師也。衆史亦多。其見
陳侯。何必大史。是等細故。雖不足辨。亦可以見註家之
汰橫。

不繼以淫。淫樂之過也。既飲而樂。又以火繼之。是之為淫耳。不可專以夜飲為淫。

鳳皇于飛。鳳為鳥王。故加之以皇字耳。故古無鳳字。鳴雄之說。蓋附會已。但此云和鳴。則固自有雌雄矣。

蔡出也。蔡女所生。故謂之蔡出也。非指姊妹之子。他並做此。

有山之材。在天之下而高於土。且有材。非諸侯孰能當之。故曰觀國云云也。

成子得政。成子得政尚不足當賓王之占。傳不終言田和篡齊之事者。蓋以其在春秋之後。劉炫曰。計春秋

之時。卜筮多矣。左氏所載。唯二十許事。其不驗者不載之。

李筮翁曰。怪迂論。持數史賤人所為。抑好事者睹其成敗。迎合之云爾。

二十三年經。如齊觀社。社時俳優諸戲之觀耳。如蒐軍實。恐不必然。

荊人來聘。荊。夷也。故賤之。書法固當然。非不成禮之故。傳。諸侯有王。王。如來王之王。謂朝于天子。

二十四年經。刻桓宮桷。桷。楹間橫木。與椽不同。夫人姜氏入。夫人後入者。蓋俟供帳備具也。以丹楹刻

桷。推之。供帳之盛。可想見矣。則公至之後。容數日營辦。

如公羊要公之說恐鑿。

曹羈出奔陳。特稱曹羈。是必當立者也。立而踰年。宜稱爵。今不稱爵者。豈因國亂未定位與。此無傳。不可臆斷。傳大者玉帛。玉特達者圭璋已。璧則加於帛。故禮之盛者。稱玉帛也。不當據位次分屬。

榛栗棗脩。女職在中饋。故其贄亦羞品已。不敢與玉帛之事。是為告虔耳。註取名示敬。謂栗取其戰栗之類。與。即宰我所以受不諫不咎之呵。復奚做焉。

二十五年傳。鼓用牲于社。非常也。顧炎武曰。非常者何。蓋不鼓于朝而鼓于社。不用幣而用牲。此所以謂之非

常禮也。杜氏不得其說。而以長曆推失閏。此則咎在司曆。不當責其伐鼓。假令長曆可據。當時既以是月為六月。則正月矣。日食斯伐鼓。何非常之有。况不可據乎。

按胡傳曰。鼓用牲于社。何以書。譏不鼓于朝。而鼓于社。又用牲則非禮矣。是全據左傳也。傳意本只如此。而杜註淆之耳。

唯正月之朔。是五句。李平子亦云。見于昭十七年。而文字有詳略。豈古有是語而引之乎。唯者。謂餘月不與也。正月。猶言陽月也。正字。即謂陽也。猶謂陰為慝也。不可解作正陽之月。古者未以陰陽語氣。只正慝云爾。

文十五年。昭十七年。並正月日食。當參看。

日月之眚。謂日食月食也。而意重在日食。昭十七年。三

辰有災。與此同。非月侵日之謂。

二十七年。經。杞伯來朝。程沙隨曰。小國自貶其爵。以從

殺禮。他並做此。又見于僖二十二年。

傳。非展義不巡守。巡守自有義。禋祠覲會。慶罰黜陟。皆

是非徒事游觀也。

賜齊侯命。九命以下。皆曰錫命。如元年來錫桓公命是

也。不得據晉文為例。

二十八年傳。外嬖梁五。外嬖與內嬖對。以內外別男女

也。閔二年。內寵並后。外寵二政。與此意同。註。視聽外事。

謬。按昭十七年。晉厲公多外嬖。註。外嬖。愛幸大夫。得

之。此作為迂其解也。是不可曉者。二五。疑賤者。非大

夫。五亦不必其名。

蒲與二屈。二字必有所指也。凡地名。有北必有南。有西

必有東。如南北燕東西周之類。皆是。晉時有北屈。則古

有南屈必矣。或說當削。

使俱曰狄之廣莫。是節亦屬上文。一時之語也。言如上

所言。則使民戎皆曰狄之云云。不亦宜乎也。是民畏而

戎不生心也。顧炎武曰。都者大邑之名。註。出都之。非

也。

耿之不比為旆。旆軍行先列之名。建旆為幟。

冬饑。傳文前後何必拘拘。註瑣屑太甚。

凡邑有宗廟。邑字泛包縣邑為言也。註引周禮失當。

大縣邑都會之地。謂之都。不以廟之有無。上文蒲屈稱

都。蒲屈豈有廟哉。此傳例他處不相通。蓋左氏之妄云。

姑據文解之可也。

二十九年經。紀叔姬卒。當時紀國再造。事在二十七年。

註謬。

傳有鐘鼓曰伐。無曰侵。此傳例不可相通。蓋左氏之妄。

一本無紀叔姬一條

一本伐者下有謂整師旅而但者不必九字。一本罪之有無作師之正不正

伐者。鳴其罪而誅責之也。侵者。以師深入其地而攻

擊之也。固不拘罪之有無。並有鐘鼓。

三十年經。齊人降障。降者。易詞也。蓋以師臨之。即降服

也。註遙脅不可從。

傳執而梏之。首曰梏。手曰桎。足曰桎。是為三木。不可以

梏為手械。襄六年。宋樂轡以弓梏華弱于朝。謂以張弓

貫頸如首械也。說文謬以梏為手械。後儒沿之。皆謬。

三十一年經。宋獻戎捷。獻禮自有儀。但不必以獻為奉

上之事。夫齊桓霸主。何為尊敬魯侯。

三十二年經。城小穀。顧炎武曰。小穀不繫齊。疑左氏誤。

范甯解穀梁傳曰。小穀魯邑。春秋發微曰。曲阜西北有
故小穀城。按漢高帝以魯侯禮葬項王穀城。當卽此地。
春秋四書穀。而一書小穀。別於穀也。又昭十三年傳曰。
齊桓公城穀而寘管仲焉。則知春秋四書之穀。及管仲
所封。在濟北穀城。而此之小穀。爲魯邑爾。况其時齊桓
始霸。管仲之功。猶未見於天下。豈遽勸諸侯以城其私
邑哉。

慶父如齊。國喪。大夫適隣國謀事。亦其宜也。何必假赴
告。

傳。築臺臨黨氏。土功亦有大小。小事不書。春秋之例也。

是臺。蓋苑中小臺已。何足書于策。亦何論告否。

投蓋于稷門。劉炫曰。蓋。車蓋也。如杜此說。勁捷耳。非有
力也。按。孔疏駁劉說曰。車蓋輕而帆風。非可投之物。
不知能投輕帆者。乃所以爲多力也。

以死奉般。舍子而立弟。非禮也。况慶父莊公之庶兄。無
當立之理。季友欲立般。出於禮義之正也。註乃云。母弟
故欲立般。何視季友之淺。

子般卽位。卽位。謂立爲君也。哀三年。季孫卒。康子卽位。
與此同。與元年卽位。自有不同。

閔元年經。仲孫來。來省難。不可謂非齊侯命。但非聘使

閔耳。故不稱使也。二年有齊高子來盟。當併考。若以事出疆。因來省難。是註家鑿義。不可從。仲孫疑秋之氏。

傳本必先顛。必疑心之譌。

辛廖占之。辛廖之位。豈必大夫。凡諸人未辨其位次者。

註概言某國大夫。猶言某國臣也。是杜之一癖。宜恕以

通例。勿泥他並做此。

必復其始。公侯之子孫。將復為公侯。是以魏後建國而

言。非特謂子孫衆多。作左傳在三家分晉之後。故云。

此非丘明之一證。陳完之占。當併考。

二年經。吉禘于莊公。吉禘必於大廟。此為莊公禘。故曰

于莊公也。三年喪畢。致新主而禘。禮之正也。今禘速

也。則是致主亦速也。雖非禮之正。亦其宜也。註別立廟。

無證。不可從。

夫人姜氏孫于邾。哀姜非外淫。註不可曉。王荊石曰。

身負大惡。畏齊桓。故不敢歸齊也。

鄭棄其師。合註。鄭伯惡其卿。而不能退之。以禮兼棄其

人。失君之道。故書棄其師以譏之。註克狀告。鑿甚。

傳。問于兩社。謂季氏居第。在兩社之間。若公宮。右社稷。

左宗廟。不得兩社夾之。

季氏亡則魯不昌。當季友未生。卜人何由知其字季也。

又何由知其後世子孫以李為氏也亦可以見後人之傳會亦察聽之奇案矣。

遂滅衛。註穿鑿可厭其不書滅者經註已斷之此何別求。

君失其官。官猶職也帥師是君之職而使太子為之是謂君失其官也承前文君與國政句而言此不帶國政略也。

告之以臨民教之以軍旅。臨民軍旅並以今年伐臯落氏而言御眾為臨民戰陳為軍旅其實一事矣若曲沃下軍是在前年非太子所懼而問焉里克弗可以此為

對。

服其身。用其衷。佩之度。闕其事。服者親近之義。

下文遠其躬與此相應。衷中心也與前文同。劉奉

世曰度謂佩之合法度。闕墮過之義。

外寵二政。大都耦國。陸貞山曰古人援證前聞皆取其大致不必事事符同。祇以內寵嬖子二事。二五之

寵未足為二政。又以曲沃為大都。克亂本之數是非所以語申生。註並謬。

危身以速罪。戰危事也。勝不可必。即敗則身或死不死亦有罪。是惟陳敗軍之害。未言及有功之害。亂本既

祇以下。附註作社。說誠大拘。矣。寬按。誤。祇以下。恐。

成故戰勝亦不得立。苟敗死亡立至。是以其言如此。非怯懦。

大布之衣。陸貞山曰。大布大帛。言其朴儉耳。

僖元年經。獲莒挈。按傳例。凡稱弟者。皆母弟。然則挈是異母弟。故不稱弟也。傳云。非卿也。嘉獲之也。是釋特書之意耳。言挈雖親。非卿。是不宜書者。但嘉其功。故特書之也。非謂以非卿。故不稱弟也。註既謬。正義黨於杜。遂云。明諸言弟者。皆卿也。其謬益甚。非卿則不應書者。況對士太夫而言。可也。夫國君之弟。其貴寵雖曰在卿之上。可也。獲之。安得弗書。何必問其位祿焉。左氏之言。

固難從。

傳。虛丘之戍。虛丘。蓋在境上。故以師守之耳。與送哀姜。自是兩事。不可牽合。

莒人來求賂。蓋魯許賂而弗與也。故來求之。曲在魯。

二年傳。屈產之乘。乘猶言馬也。非語其數。但其數則四矣。昭二十九年。衛侯來獻其乘馬。謂其所乘之馬也。又有乘馬服劍之語。可併按。

伐則三門。服虔曰。則。晉邑也。冀伐晉。虞助晉人伐冀師。故言冀之既病。則亦惟君故。將假道。故稱前恩以誘之。楚人伐鄭。傳文。侵伐每通用。勿過求。他並倣此。

三年經如齊蒞盟。穀梁傳蒞者位也。註盟誓之言素定。今但往其位而盟。是解未粹蒞與蒞殺之蒞同。奉君命往監視其盟也。凡稱蒞盟皆非敵者而不敵血者非不全敵。而其敵是侍食之類不入于盟。

傳來尋盟。是亦來蒞盟也。非徒求焉。凡蒞盟彼此各遣使。不然不成盟。以蒞者非盟者也。

四年傳風馬牛不相及。謂地之遼遠也。非微事之謂。賜我先君履。林註征討諸侯所得踐履之境界。東界則

至于海。西界則至于黃河。今淮南有故穆陵門。是楚之境。無棣在遼西孤竹。楚既涉地何故為問。則齊不應

歷言受封境界以自狹。當以征討所至為正。

無以縮酒。郊特牲縮酌用茅明酌也。鄭玄曰涕之以茅。縮去滓也。註以灌解縮謬。

南征而不復。寡人是問。膠舟之變。何不之知。縱令諱而不赴。亦一時之事耳。至齊桓之時。豈全然不知其故哉。

顧炎武曰齊侯以為楚罪而問之。

方城以為城。方城漢池誇天險也。註失語氣。

資糧扉屨。劉熙釋名齊人謂韋屨曰扉。

葬之以侯禮也。死王事加二等。侯字句禮也。斷辭。

許穆卒于師。是亦死王事也。非朝會之比。死王事不必

左傳周是明者一

臨難隕命。按孟子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許穆男爵而侯葬。是加二等也。註上中下等。蓋杜撰。不可從。

有以袞斂。是以類推說也。非許穆之事。亦由死者而等之。何必二等。

吾又不樂。是申生不樂也。文意分明。註迂曲大甚。不知何謂。

五年經。杞伯姬來朝其子。是為朝子而來。非歸寧常事。經直書。不須別解。又註不成朝禮。恐謬。苟不成朝禮。經不得題朝字。

傳。公既視朔。視朔與告朔稍別。既告朔而後聽朔政。聽政即視朔。

分至啓閉。啓謂啓蟄。閉謂閉蟄。憂必讎。顧炎武曰。讎。應也。如詩言無言不讎之讎。漢書

律歷志註。相應為讎。宗子惟城。何城如之。宗子為國之藩屏。猶城也。固

宗子。即是堅城。無復城如之。一國三公。謂申生重耳夷吾為三公也。士為蓋不知驪

姬之謀。但視蒲屈之彊。意後將作亂與申生爭國也。文

自迷於所從。而歎國事耳。非謂城築之事。

如牟娶焉。如牟非聘也。故傳以娶焉實之。杜氏何以知其因聘也。可謂杜撰矣。所謂卿非君命不越竟者。無外交之謂也。如婚姻當別論。不必拘此語。輔車相依。正韻曰。輔兩旁夾車木也。車所以載物。輔所以夾持車上之載。夫頰頤為輔者。以夾持口食似輔。故借而名焉耳。牙車亦然。傳遜曰。頰輔牙車。借名之耳。非真名也。宮之奇意在取喻。不應復以物之借名為言。且與唇齒亦重。詩曰。其車既載。乃棄爾輔。又曰。無棄爾輔。員于爾輻。則車輔相依。固詩人所咏。與唇齒二物。並以取譬。不更明乎。

大伯虞仲。註以虞仲為大伯之弟。似與仲雍一人。仲雍未封虞。不容稱虞仲。蓋虞仲是仲雍之孫矣。即亦大王之昭矣。按史記。武王克殷。求大伯仲雍之後。得周章。周章已君吳。因而封之。乃封周章弟虞仲於周之北。故夏墟是為虞仲。

王季之穆。註以王季為大伯母弟。無據。不可從。按史記。古公有長子曰大伯。次曰虞仲。大姜生季歷。是為異母明矣。

藏於盟府。府。庫也。

龍尾伏辰。均服振振。日月星之舍次。皆謂之辰。不必

日與月之會。此只謂星之舍次。而伏者因日光。非干月。伏辰猶言伏其次也。均。衾同。戎服也。漢書五行志引此。作衾服。師古曰。衾服。黑衣。吳都賦。六軍衾服。後漢輿服志。秦以戰國。即天子位。滅去禮樂。郊祀之服。皆以衾玄。

鷄之賁賁。天策焯焯。火中成軍。賁賁。鳥飛貌。焯焯。明貌。成軍。謂勒兵整旅。是方戰之事。非成功。註童。訛之子。以下數句。當削。其言益於世教。迂怪甚。

九月十月之交。交際也。謂九月之末。十月之首。是略推干支。以丙子當在九月十月之際而言。未遑察合朔大

小盡也。非的知丙子為十月朔。而故為是悠悠之語。註晦朔交會。謬。

六年傳。所以不時城也。顧炎武曰。實新密。而經云新城。故傳釋之。以為鄭懼齊而新築城。因謂之新城也。新城。蓋當時之稱。猶曲沃謂之新城也。經從所稱而書。無意義。傳遜曰。齊桓於此。本責鄭之從楚。何暇責其以不時興役。

面縛銜璧。縛手於前。謂之面縛。縛手於後。謂之背接。或謂之反接。反接見于陳平傳。面縛。只裝囚容而已。非真繫。故自縛者皆面縛。銜璧。以示含也。喪禮內璧于

死者口中謂之含。是與輿櫬同義。非以為贊。

七年傳。官受方物。官猶職也。謂隨其位次職掌。受方物品數。非指有司。按哀七年。茅夷鴻曰。魯賦八百乘。君之貳也。邾賦六百乘。君之私也。十三年。子服景伯曰。敝邑將改職貢。魯賦於吳八百乘。由是觀之。此方物。是貢霸主也。非天子。

鄭有辭。謂理直不屈。

作而不記。亦以列國而言。不特齊史。縱惡其姦。命列國不記之。亦是可羞之行。非盛德之事。

八年經。禘于大廟。是吉禘也。元當喪闋。卽禘。哀姜有罪。

魯人疑之。故緩至此耳。經書用致夫人。可知此禘為致夫人而設也。則非吉禘而何。三年大祭。是無禘之說。禮緯爾雅註。有五年一禘之說。杜乃別創三年一禘之說。謬之又謬者。禘除吉禘之外。是四時祭之一。非大祭。說別具。

傳。敗狄于采桑。復期月。或曰。敗狄在是歲。期年。一周年。期月。一周月。言驗速於言也。

不殯于廟。廟謂殯宮。本是人居。哀姜書薨矣。然薨于夷齊人。以歸。是文之大變。難以為殯廟赴柩之證。且哀姜罪人也。其禮有關必矣。註不可從。

九年傳。凡在喪。喪字。暗指未踰年者。古無既葬除喪之說。又非謂三年之喪。二十五年。會衛子。當併考。

賜齊侯胙。是所以禮霸者。不必比二王後。

以伯舅。耆老。謂大老。不必限年數。

天威咫尺。天威。謂天子之威靈。使命在顏前也。

隕越于下。王荊石曰。下即對堂上而言。言我僭越拜於

堂上。則神竄不安。必隕墜於堂下矣。隕越。有僭妄取

神罰之意。不止神竄不安。

其在亂乎。宰孔言。齊桓必不西矣。若其西來。必須西方

有亂也。晉能治國。勿使亂作。斯可也。何必勤於遠行焉。

是與下文齊伐晉及高粱相應。

藐諸孤。陸貞山曰。藐。弱小也。諸。語辭。與忽諸之諸同。

藐諸。猶言眇然也。孤。指奚齊。古人用諸字。或全與之

同。或全與乎同。蓋音相近故耳。

辱在大夫。即謂傅奚齊也。言既屬奚齊于子。我死。子能

奉為君否。

耦俱無猜。貞也。貞。訓正固。乃純一不變之謂也。不可偏

訓正。

能欲復言。顧炎武曰。言欲踐其言。自不得愛其身。

殺其君之子未葬也。縱令既葬矣。未踰年也。仍是未成

君矣。不得稱弒君。凡未成君。因未踰年也。不因葬。經弒卓在次年。必是事實矣。傳謬為是歲之事。故均未踰年者。而或殺或弒。不得其解。於是遂有未葬之說也。是左氏不可信據者。且獻公以九月卒。則十一月以前。恐未可葬。

斯言之玷。合註。荀息不顧事之非正。而惟以不食言。是以君子惜其前言之失。不可復治也。

令不及魯。此二句。是解釋之語。非發例。

亡人無黨。此二句。泛論亡人者。不當有黨者也。以破誰恃之問。

其言多忌克。言者。指無黨之語。然其實非夷吾之言。

十年經。弒其君卓。既踰年。故稱君以弒。是決今春之事矣。傳以為前年之事。蓋謬說已見前。

傳實為不從。謂不服從於秦。

十一年傳。賜晉侯命。受玉惰。賜命。錫爵也。玉乃使者之瑞圭矣。諸侯繼位。自有瑞圭。天子豈每賜之哉。他倣此。

十二年傳。王曰舅氏。應乃懿德。謂督不忘。舅者。稱異姓之通言。註迂回。應膺同。督。謂輔佐王室也。不忘。猶不廢也。

世祀也宜哉。是後人覩管氏世祀弗絕而歸美於管仲也。言其禮讓獲神祐云爾。非管仲生存之時有是論也。管仲子孫雖不大顯。然成十一年有管于奚。哀十六年有管脩。蓋管氏綿綿不絕於齊也。其世祀明矣。又聲伯之母嫁于管于奚。則于奚非賤人必矣。杜乃以管氏子孫無正鄉為絕祀。又以是論為無驗。不亦謬乎。世本曰。莊仲山生敬仲夷吾。夷吾生武子鳴。鳴生桓子啓方。啓方生成子孺。孺生莊子盧。盧生悼子其夷。其夷生襄子武。武生景子耐。耐步生微。愷悌君子。愷悌樂易也。是意解耳。樂易二字不可分屬。

一本無李姬一條

若必下字註。宜言愷弟也。友順之意。十四年經。李姬及鄆子遇于防。胡傳。李姬書字而未繫諸國。其女而非婦亦明矣。內女而外與諸侯遇。譏魯也。鄆子國君而李姬使之朝。病鄆也。蓋魯侯鍾愛其女。使自擇配。按胡氏本于公穀二傳。其說似可從。傳。李姬來寧。據左傳。後年書歸。是還歸之歸。非謂嫁為歸之歸。註更嫁之文。無所當。號射。傳。遜曰。杜謂號射。惠公舅。疏。以晉語。惠公稱射為舅。故杜本之。考晉語。韋昭註云。諸侯謂異姓大夫為舅。則通稱耳。前言小戎子生夷吾。號射既非戎人。非惠公

舅可知。

十五年經。公如齊。僖公十年如齊。至是復如齊。是為五年一朝則可。註不可曉。

獲晉侯。凡諸侯書執者。或於會。或於國。如衛侯虞公是也。如晉侯。是野外陣上擒獲之者。其書獲亦其宜也。不必言從臣例。

傳不書朔與日。不書朔者。食在朔之前後日也。說見于隱三年。不書日者。是後世傳寫之失耳。若當時史官欲失之而不能焉。傳以為官失之。妄已。卜徒父筮之。卜人固兼筮。何不通易之有。且侯車敗。千

一本無李

乘三去。安知其非連山歸藏也。註不能通三易。蓋妄已。

劉炫曰。成十六年。筮卦遇復。云南國蹙射其元王。中

厥目。則筮法亦用雜占。不必皆取周易。

侯車敗。車敗是軍敗之象。猶雄狐為晉君也。不可泥車字。

夫狐蠱必其君也。傳遜曰。狐蠱雄狐之誤。

三敗及韓。晉前軍三次敗績。而秦師深入也。註泥占辭。

為晉侯車壞。非也。且卜右在及韓之後。則三敗之戰。晉侯未嘗臨陣也。

晉之妖夢是踐。狐突見大子。亦夢之類。故此泛稱妖夢。

一本晉前
上有秦敗
二字。而無
秦師二字。

耳。本非實際。無可詰問。註不寢而與神言。故謂之妖夢。拘甚。且文意不通。踐如字。履行也。

登臺而履薪。登臺自固也。以絕人救應焉。履薪坐于薪。上也。以示將焚死。註謬甚。

使以免服衰經逆。使人齋喪服以迎秦伯也。意謂我死。秦伯當服是服耳。以要之也。以字可見其意。下文喪歸。句與此相應。

上天降災。舍諸靈臺。釋文貞曰。上天降災四十七字。檢古本皆無。晁杜註亦不得有。有是後人加也。周之故臺。蓋既廢而靈臺為地名也。縱令臺存。亦舍之臺傍。

之地耳。舍靈臺。謂舍之外不入也。非抗絕。且既曰舍。必非寘之臺上。

我食吾言。重怒難任。食如字。言而廢之。是復吞食其言也。重去聲。上下皆同。任。負擔之也。

衆皆哭。聞卜貳之語。皆悲哀。不待問哀何事。且上有雖歸句。則非哀不還明矣。

作爰田。州兵。爰田州兵。其制置之方。傳無明文。殊不可揣量。文義亦不可解。註皆屬臆度。不可從。

士刳羊。震之離。士刳至無相也。為繇辭。其韻可檢。蓋小象之類云。正義以為史蘇衍卦意而為辭。非也。震

之離以下。乃史蘇之言。

車說其輶。輶。輶本所交于軸處。即當鬼說輶。即脫輶也。

姪其從姑。劉用熙曰。震變為離。是姪從姑之象。此但取

男女為姑姪。非取長次義也。註於火為姑。不可曉。

明年其死。明年。子圉歸之明年也。承上文意。自分明。若

惠公死。上下文無所干。蓋懷公歸。比死於高粱間。一歲

杜蓋以不應故。插入惠公死耳。牽合大甚。夫占辭亦謂

大槩耳。問一歲亦不妨於為明年。死字作句。是敬語

之法。

及可數乎。勿從何益。詩曰。下民之孽。及謂惠公及

幼。一本次作

乎禍。與上文不及此相應。言先君之敗德。可以及乎禍者。不可舉數也。則史蘇之占。從令從之。亦無所益也。無從可也。獻公敗德多。後嗣必當受禍也。引詩亦尤獻公也。

展氏有隱慝。左氏深信妖祥。奉之如律令。杜氏則不甚信之。輒回護作說。故其解多齟齬。皆不足辨。他並做此。此一役也。一役句。緊接下文。一役猶言一舉也。指貳執服舍。言秦定霸業。在此一舉也。服虔曰。一役者。統韓戰之役也。本上貳而執之。服而舍之而言。

箕子。傳曰。箕子者紂之親戚也。此註庶兄。無據。不可從。

